

股票代碼：348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二、公司章程	7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6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2 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撤銷民國九十七年私募特別股案
- (三)私募特別股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九)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十)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8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23~34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20~34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09700082810號	群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SD10,000,000
經審二字第09700205770號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20,000,000

案由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1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44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核准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0億元。

二、因無適合之發行時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6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259號函同意廢止。

案由五：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第35頁)。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18~34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850,950,464元，依公司章程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新台幣1,569,268,505元供盈餘分派，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二、擬議分派股東股利共計1,569,268,505元，其中股票股利941,561,100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3元），現金股利627,707,405元（每股新台幣0.2元）。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307,242元，將列為九十八年度費用。

決 議：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77,425,630	
97年稅後淨利	4,850,950,46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85,095,046	
可分配盈餘	11,343,281,0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27,707,405	每股配發0.2元
股東股票股利	941,561,100	每股配發0.3元
股東股利小計	1,569,268,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4,012,543	

註1. 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優先分派97年度盈餘。

註2.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1,570,839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49,268,433元，其中提列員工股票紅利為新台幣349,268,433元，其發行新股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股票紅利則改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主辦會計：張錦源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擴充，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941,561,100元，發行新股94,156,110股；員工紅利新台幣349,268,433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新股發行條件：

- (1)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4)配股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授權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撤銷九十七年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前經民國97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因
無合適之發行時機，擬撤銷前述私募特別股案。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8條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2億股之特別股。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即暫訂參考價格)之85%。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若實際私募價格(或轉換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2. 依法令規定之暫定價格：暫以本次董事會開會當天之普通股收盤價(34.85元)為暫定價格。
3. 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4. 私募特別股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應募對象。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考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特別股，並得依資金之需求及市場狀況分次辦理。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增資之用途係為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此舉將有助於未來營運擴充及業務推展。此外，因所募集資金係屬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之成長潛力，本次增資之效益應可顯現。

- 五、本私募有價證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並得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該有價證券之上市(或上櫃)事宜。
- 六、本次私募特別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基於市場情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等需修正或變更及其他未盡事宜等，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暨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564號函，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6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
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7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8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57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58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66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十：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許庭禎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許庭禎先生競業禁止限制範圍如下：

1. 群創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2. 明滕薄膜(股)公司 董事
3. 振維電子(股)公司 董事
4. 群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
5. 群誠投資(股)公司 董事
6.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營運於全球動蕩之經濟環境中仍維持穩健成長。隨著前段面板產線的穩定量產，並持續開發技術及新產品，提升了面板的產銷質量，再配合後段垂直整合，持續導入自動化以及全球運籌的效益發揮，除原有液晶螢幕組裝業務之出貨量及市占率持續提昇外，於中小尺寸之面板更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的訂單青睞，出貨量亦呈顯著成長。雖因全球金融海嘯及面板產業供過於求之壓力導致全年營收新台幣1,592億元，僅較九十六年的1,559億元成長2.12%，但仍達成全年稅前淨利新台幣53.9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48.5億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15億元，主要的研發成果包含多項新製程及技術，於產品應用方面，陸續開發出應用於手機、DSC、GPS、MPD、Net Book、Note Book、Monitor、TV及Touch-Panel等應用領域之產品。

回顧民國九十七年，本公司因具備獨特之營運模式及經營團隊之努力，得以有效因應詭譎經濟情勢之變化，維繫成長動能。在全球液晶監視器製造廠商中，本公司已名列前二大，並為數位相框及可攜式DVD面板之市場領導者；且於次貸危機中仍能獲金融機構支持，順利完成新台幣300億元聯貸案之簽訂，以支應公司興建六代廠之資金，確保公司未來長期競爭力，顯示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得各界之肯定。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由於本公司具備前段TFT-LCD製程、後段模具開發、零組件自製等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創造出成本的競爭優勢，加上積極開拓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市場，監視器客戶訂單需求遠大於自身TFT-LCD面板產出，是以得緩和因需求減緩造成TFT-LCD產業景氣波動的衝擊。

展望今年，本公司6代廠即將開始量產，在自有面板產能提升，輔以產品及技術持續開發之成果，得以拓展產品組合並增加成本競爭之優勢；此外，藉由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資訊管理系統的整合、產業的垂直整合及全球化的運籌佈局，期於不景氣之環境中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更緊密的結合，直接掌握下游市場的需求，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本年度監視器系統與中小尺寸面板模組都將再有所成長，且亦將跨入NB面板及液晶電視系統組裝業務，以持續擴大營收與獲利，冀以提高股東的報酬。

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主辦會計：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耀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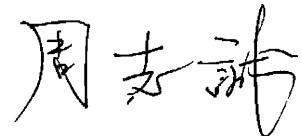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241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號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263,36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3,866,956	35	\$ 47,845,844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0,168,000	7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3,31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1,896	-	24,60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395,401	7	17,026,315	12	2140 應付帳款	15,991,691	10	20,917,393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346,669	6	12,138,488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558,184	3	2,198,481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493,754	1	735,69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445,069	-	1,608,841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7,541,860	12	16,160,755	1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196,523	2	960,344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	1,202,932	1	1,773,742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496,425	2	232,9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594,094	-	186,672	-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9,718	-	279,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441,666	62	95,900,821	70	2260 預收款項	337,495	-	364,564	-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3,972,000	3	3,957,2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26,335	7	5,918,408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916	1	66,54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292,917	28	30,610,623	22
成本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721,745	3	4,711,445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2,986,000	8	11,871,600	9
1531 機器設備	36,119,932	24	35,519,632	26	其他負債				
1545 試驗設備	6,758,669	4	6,498,086	5	2820 存入保證金	32	-	32	-
1551 運輸設備	10,025	-	10,025	-	2XXX 負債總計	55,278,949	36	42,482,255	31
1561 辦公設備	141,334	-	104,027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1,741	-	33,649	-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93,151	-	75,5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31,470	21	27,423,721	2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876,597	31	46,952,412	34	3140 預收股本	105,656	-	86,54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53,520)	(14)	(14,143,380)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595,671	13	1,227,759	1	3211 普通股溢價	50,337,808	33	50,330,398	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718,748	30	34,036,791	25	3260 長期投資	14,285	-	14,285	-
無形資產					3270 合併溢額	270,648	-	270,648	-
1760 商譽(附註十(五))	-	-	161,228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3,886	1	229,202	-
1820 存出保證金	90,663	-	386,7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8,376	8	16,687,289	12
1830 遞延費用	362,644	-	314,17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663,223	1	1,066,43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201	1	260,2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6,530	1	1,767,34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6,424,330	64	95,302,339	69
1XXX 資產總計	\$ 151,703,279	100	\$ 137,784,59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703,279	100	\$ 137,784,59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2,476,185	102	\$ 156,952,141	101
4170 銷貨退回	(387,854)	-	(201,630)	-
4190 銷貨折讓	(2,811,320)	(2)	(778,11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9,277,011	100	155,972,3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五)	(150,207,815)	(94)	(135,796,906)	(87)
5910 營業毛利	9,069,196	6	20,175,488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87,141)	(1)	(1,689,71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2,485)	(1)	(659,04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254)	(1)	(1,388,6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56,880)	(3)	(3,737,425)	(2)
6900 營業淨利	4,712,316	3	16,438,06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2,911	1	188,7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5,341	-	37,22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676,306	1	964,670	1
7160 兌換利益	-	-	132,534	-
7480 什項收入	286,974	-	339,4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61,532	2	1,662,63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4,781)	(1)	(921,81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94,136)	-	(77,078)	-
7560 兌換損失	(543,778)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34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161,228)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三))	(161,840)	-	(135,9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79,108)	(2)	(1,134,88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94,740	3	16,965,81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43,790)	-	(818,973)	(1)
9600 本期淨利	\$ 4,850,950	3	\$ 16,146,840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73	\$ 1.56	\$ 6.09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70	\$ 1.53	\$ 5.89	\$ 5.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通股本	本 預收股本	資 普通溢價	本 長期投資	公 合併溢額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累 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6 年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21,290	\$ 139,270	\$ 9,800,000	\$ 1,334	\$ -	\$ -	\$ 2,292,020	\$ 82,414	\$ 35,436,328		
9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202	(229,202)	-	-		
現金股利	-	-	-	-	-	-	(466,352)	-	(466,35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32,705	-	-	-	-	-	(932,705)	-	-		
員工紅利	-	-	-	-	-	-	(40,597)	-	(40,597)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93	-	-	-	-	-	(81,193)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22)	-	(1,522)		
合併發行新股	56,503	-	-	-	270,648	-	-	-	327,15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32,030	(52,730)	-	-	-	-	-	-	179,300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000,000	-	40,530,398	-	-	-	-	-	43,530,39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12,951	-	-	-	-	12,951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6,146,840	-	16,146,8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7,842	177,842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23,721	\$ 86,540	\$ 50,330,398	\$ 14,285	\$ 270,648	\$ 229,202	\$ 16,687,289	\$ 260,256	\$ 95,302,339		
97 年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23,721	\$ 86,540	\$ 50,330,398	\$ 14,285	\$ 270,648	\$ 229,202	\$ 16,687,289	\$ 260,256	\$ 95,302,339		
96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4,684	(1,614,684)	-	-		
現金股利	-	-	-	-	-	-	(4,155,405)	-	(4,155,40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770,270	-	-	-	-	-	(2,770,270)	-	-		
員工紅利	-	-	-	-	-	-	(512,572)	-	(512,572)		
員工紅利轉增資	650,000	-	-	-	-	-	(650,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6,932)	-	(6,93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7,479	19,116	7,410	-	-	-	-	-	314,005		
97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4,850,950	-	4,850,9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31,945	631,945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31,470	\$ 105,656	\$ 50,337,808	\$ 14,285	\$ 270,648	\$ 1,843,886	\$ 11,828,376	\$ 892,201	\$ 96,424,3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850,950		\$	16,146,8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937,428			7,563,2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345			-	
減損損失		161,228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1,896	(8,7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76,306)		(964,6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	(1,0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6,630,914	(5,681,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1,819	(6,641,928)	
其他應收款	(758,060)		(337,379)	
存貨	(1,694,450)		(1,230,822)	
預付款項		570,810	(1,637,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7)		(796,920)	
應付帳款	(4,925,702)			6,463,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9,703	(337,910)	
應付所得稅	(1,163,772)			1,392,449)	
應付費用		2,236,179	(1,125,887)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270,004)			117,940)	
預收款項	(27,069)			197,333)	
其他流動負債		1,049,372			40,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84,095			13,157,052)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 8,71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99,676)	(2,685,449)
購置固定資產	(17,030,554)	(1,487,9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9,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071	(89,010)
遞延費用增加	(373,830)	(372,17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收入	-	81,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99,279)	(4,493,6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68,000	(3,307,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0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9,870,800)	(6,792,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0)
現金增資	-	43,530,39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14,005	179,3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9,504)	(42,119)
發放現金股利	(4,155,405)	(466,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6,296	30,101,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021,112	38,764,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45,844	9,081,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66,956	\$ 47,845,844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294,046	\$ 771,244
期初應付設備款	232,933	949,616
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6,425)	(232,933)
支付現金數	\$ 17,030,554	\$ 1,487,9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8,316	\$ 951,9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1,769	\$ 223,444
本期因合併，取得資產與承受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		
取得資產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	\$ -	(\$ 90,314)
固定資產	-	(8,396)
其他資產	-	(2,087)
承受負債價值		
負債	-	16,634
減：合併發行新股	-	56,503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	270,648
商譽	-	(161,22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81,7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449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號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263,36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8,906,212	37	\$ 53,688,010	37	2100 流動負債	\$ 16,443,249	10	\$ 3,127,569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33,311	-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24,60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094,492	10	25,622,016	17	2140 應付帳款	17,667,046	11	22,631,951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574,378	1	2,544,126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46,074	1	1,605,532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2,404,625	2	1,103,8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449,218	-	1,608,841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7,656,927	11	16,204,817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932,114	2	2,746,148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	1,209,636	1	1,774,814	1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五)	2,765,584	2	619,6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594,094	-	186,672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附註五)	11,732	-	356,91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2,259	-	60,985	-	2260 預收款項	389,452	-	390,9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472,623	62	101,218,603	6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5,611,676	4	5,141,811	4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40,798	1	75,474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	219,34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58,839	31	38,329,389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314,439	-	400,689	-	2420 長期負債	13,399,998	8	13,929,989	9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五))	44,246	-	-	-	2820 其他負債	-	-	3,94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100,000	-	2880 存入保證金	2,145	-	129,72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78,031	-	500,689	-	28XX 其他負債 - 其他	-	-	133,66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	-	48,000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2,145	-	133,668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負債總計	62,760,982	39	52,393,046	35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753,303	3	4,711,445	3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45,566,440	29	42,053,343	29	3140 普通股股本	31,131,470	20	27,423,721	19
1545 試驗設備	7,765,572	5	7,153,534	5	3260 預收股本	105,656	-	86,540	-
1551 運輸設備	58,138	-	50,565	-	33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604,990	-	481,436	-	3320 普通股溢價	50,337,808	32	50,330,398	34
1631 租賃改良	31,741	-	33,649	-	3350 長期投資	14,285	-	14,285	-
1681 其他設備	1,721,248	1	1,301,158	1	3370 合併溢額(附註十(五))	270,648	-	270,64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501,432	38	55,785,130	38	342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4,944,306)	(16)	(15,492,442)	(11)	35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3,886	1	229,20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523,343	14	2,516,201	2	3530 未分配盈餘	11,828,376	7	16,687,289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080,469	36	42,808,889	29	35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5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201	1	260,256	-
1760 商譽(附註十(五))	-	-	161,228	-	3580 股東權益總計	96,424,330	61	95,302,339	65
其他資產					359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416,078	-	393,520	-	3600 重大之後事項(附註九)				
1830 遞延費用	1,974,888	1	1,498,0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663,223	1	1,066,4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54,189	2	2,957,976	2					
1XXX 資產總計	\$ 159,185,312	100	\$ 147,695,38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9,185,312	100	\$ 147,695,38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曾惠理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3,902,964	102	\$	158,151,1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418,587)	-	(201,630)	-		
4190 銷貨折讓	(2,831,072)	(2)	(778,11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0,653,305	100		157,171,3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148,488,289)	(92)	(134,797,248)	(86)		
5910 營業毛利		12,165,016	8		22,374,120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886,232)	(2)	(2,218,26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2,133)	(1)	(1,297,3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1,956)	(1)	(1,780,3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0,321)	(4)	(5,296,040)	(3)		
6900 營業淨利		5,854,695	4		17,078,08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5,892	1		219,9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5,341	-		37,227	-		
7160 兌換利益		265,886	-		743,544	1		
7480 什項收入		419,818	-		476,77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76,937	1		1,477,50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4,262)	(1)	(1,157,85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65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94,136)	-	(77,07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34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五))	(378,385)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三))	(185,940)	-	(331,6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26,722)	(2)	(1,566,56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04,910	3		16,989,01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53,960)	-	(837,38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850,950	3	\$	16,151,633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850,950	3	\$	16,146,840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4,793	-		
	\$	4,850,950	3	\$	16,151,633	10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74	\$	1.56	\$	6.09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70	\$	1.53	\$	5.89	\$	5.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普 通 股 溢 價	本 公 司 長 期 投 資	公 司 合 併 溢 額	留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6年1月1日餘額	\$ 23,121,290	\$ 139,270	\$ 9,800,000	\$ 1,334	\$ -	\$ -	\$ 2,292,020	\$ 82,414	\$ 415,756	\$ 35,852,084
95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202	(229,202)	-	-	-
現金股利	-	-	-	-	-	-	(466,352)	-	(466,352)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32,705	-	-	-	-	-	(932,705)	-	-	-
員工紅利	-	-	-	-	-	-	(40,597)	-	(40,597)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93	-	-	-	-	-	(81,193)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22)	-	(1,522)	-
合併發行新股	56,503	-	-	-	270,648	-	-	-	-	327,15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32,030	(52,730)	-	-	-	-	-	-	-	179,300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000,000	-	40,530,398	-	-	-	-	-	-	43,530,39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12,951	-	-	-	-	-	12,951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6,146,840	-	4,793	16,151,6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7,842	-	177,84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420,549)	(420,549)
96年12月31日餘額	\$ 27,423,721	\$ 86,540	\$ 50,330,398	\$ 14,285	\$ 270,648	\$ 229,202	\$ 16,687,289	\$ 260,256	\$ -	\$ 95,302,339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27,423,721	\$ 86,540	\$ 50,330,398	\$ 14,285	\$ 270,648	\$ 229,202	\$ 16,687,289	\$ 260,256	\$ -	\$ 95,302,339
96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4,684	(1,614,684)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55,405)	-	(4,155,405)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770,270	-	-	-	-	-	(2,770,270)	-	-	-
員工紅利	-	-	-	-	-	-	(512,572)	-	(512,57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50,000	-	-	-	-	-	(650,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6,932)	-	(6,93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7,479	19,116	7,410	-	-	-	-	-	-	314,005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4,850,950	-	-	4,850,9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31,945	-	631,945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1,131,470	\$ 105,656	\$ 50,337,808	\$ 14,285	\$ 270,648	\$ 1,843,886	\$ 11,828,376	\$ 892,201	\$ -	\$ 96,424,3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曾惠理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7	年 度	96	年 度
合併總損益	\$	4,850,950	\$	16,151,6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097,658		8,937,8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345		-
減損損失		378,38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1,766)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2,550	(8,7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52	(3,81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9,747,170	(9,466,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4,123	(1,997,348)
其他應收款	(1,262,472)	(575,980)
存貨	(1,708,906)	(881,346)
預付款項		565,462	(1,636,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7)	(796,9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886	(43,480)
應付帳款	(5,076,807)		632,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913)		6,094,284
應付所得稅	(1,159,623)		1,390,233
應付費用		1,087,802		916,292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343,397)	(51,765)
預收款項	(2,744)		166,734
其他流動負債		1,063,756		38,870
其他負債-其他	(129,7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6,881		18,866,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7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619)	(400,68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8,000)
購置固定資產	(20,009,423)	(4,418,4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04		94,3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49)	(95,266)
遞延費用增加	(1,598,595)	(1,344,217)
因合併產生之收入		-		81,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41,372)	(6,230,469)

(續次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	\$ -	(\$ 3,0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91,810	(2,294,4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0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254,981)	(7,015,4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5)	(4,679)
現金增資	-	43,530,39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14,005	179,300
少數股權減少	-	(420,54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9,504)	(42,119)
發放現金股利	(4,155,405)	(466,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3,920	30,466,120
匯率影響數	(62,671)	34,303
合併個體影響數	311,44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18,202	43,136,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88,010	10,551,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06,212	\$ 53,688,0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47,794	\$ 1,187,9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7,790	\$ 244,069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155,373	\$ 3,970,327
期初應付設備款	619,634	1,067,751
期末應付設備款	(2,765,584)	(619,634)
支付現金數	\$ 20,009,423	\$ 4,418,444
本期因合併，取得資產與承受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		
取得資產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未包含現金)	\$ -	(\$ 90,314)
固定資產	-	(8,396)
其他資產	-	(2,087)
承受負債公平價值		
負債	-	16,634
減：合併發行新股	-	56,503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	270,648
商譽	-	(161,22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81,7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曾惠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02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 <u>得不經書面通知</u> 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配合實務作業，酌做文字修正
第22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93年3月9日。民國95年3月28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5年4月20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7年3月21日第三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93年3月9日。民國95年3月28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5年4月20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7年3月21日第三次修訂。 <u>民國98年3月25日第四次修訂。</u>	說明修訂沿革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新增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新增
第廿一條第二項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依金管會97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564號函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條新增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1. 調整條次 2. 酌作文字調整 3. 明定本規則所應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刪除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p>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調整條次</p>
第二條	<p>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 2. 新增第二項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公司應交付出席股東之文件 3. 新增第三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九條，且為使股東會議之進行順暢並考量實務之作法，爰規範之 4. 新增第四項前段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之規定。後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之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調整條次
第六條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一項併入第七條第四項</p> <p>第二項併入第十七條第一項</p>
第七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調整條次</p> <p>2. 新增但書</p>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p>	<p>1. 調整條次</p> <p>2. 新增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3. 新增第三</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 4. 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 調整條次 2. 新增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四條之規定，另對於股東會當日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主席應予以審慎處理，爰規範之。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1. 調整條次 2. 新增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範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併入第十一條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一項併入第六條，第二項併入第十一條第五項</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併入第十一條第六項</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三條之規定。 3. 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 4. 第三項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p>參考公司法第一七八之規定</p> <p>5. 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p> <p>6. 第五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之規定</p>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p>1. 調整條次</p> <p>2. 新增第一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p> <p>3. 新增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p> <p>4. 新增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p> <p>5. 第四項前段係原條文第17條前段，後段新增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p> <p>6. 新增第五項前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十七條之規定，另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俾使股東明瞭表決時之出席狀況，憑為議案通過與否之依據，爰規範之。</p> <p>7. 第六項係原條文第18條後段</p> <p>8. 第七項係原條文第15條。</p> <p>9. 新增第八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使計票作業透明化，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p>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p>		<p>前段併入第13條第四項，後段刪除</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前段刪除，後段併入第13條第六項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係參酌實務運作，各上市上櫃公司均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規範，爰規範公司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其訂定之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3. 第二項前段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後段但書係參考公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便於訴訟時提出證據，爰規範之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本條新增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p>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p>	1. 調整條次 2. 新增第三項、第四項係參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實務運作，為使議事順利進行，爰規範之。</p>
第十六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 2. 第一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實務運作授權主席於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爰規範之。 3. 第二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之。 4. 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授權董事會修改。</p>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依據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相關規定，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改適用法源。</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配合96年1月19日法令修改。</p>
第四條第八項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刪除
第四條第九項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刪除
第六條		<p>二、<u>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項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新增第二項
第七條第一項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u>並</u>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p>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核准後，方得為之。	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第二項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p> <p>(二)財務單位應定期針對取得各項不動產及其固定資產，檢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 2. 第二款：刪除 3. 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第七條第三項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 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一)至(四)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 2. 其餘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核決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在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範圍內，授權各主管簽核。預算追加部分之核決權限亦依該準則處理之。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 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u>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提高至新台幣五億元。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 2. 第二款第1目：明訂授權層級。 2. 第二款第2目：將「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的限制條件放寬，以符合實際作業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第七條 第四項</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刪除</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p>		
第七條 第四項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 辦理。</p>	新增交易 流程
第八條 第一項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 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 券之評估，由財務單位依本 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 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 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p>	<p>1. 配合「 證券發 行人財 務報告 編製準 則」之 修正， 刪除長 短期投 資用詞</p> <p>2. 放寬有 價證券 具公平 市價或 行政院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另有規 定者， 均可免 取具標 的公司 財務報 表及洽</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請會計師表示意見。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p>
<p>第八條第二項</p>	<p>二、作業程序：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p>	<p>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於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明訂作業程序</p>
<p>第八條第三項</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層級</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u>資產基礎證券</u>，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p>	<p>1. 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2. 明訂交易條件及授權層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情形符合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一)至(四)規定之條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 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董事長核准後進行。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之。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4.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p>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第八條第四項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刪除
第八條第四項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新增交易流程
第八條第五項	<p>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p>		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條新增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新增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調整條次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公告格式：應公告之事項與內容皆依金管會發布之「公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調整條次 2. 酌作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示。</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p> <p>(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字調整</p> <p>3. 第四項刪除</p>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定	<p>1. 調整條次</p> <p>2. 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四條	罰則	第十五條：罰則	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於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於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p>	<p>1. 調整條次</p> <p>2. 分項次</p> <p>3. 增加修訂日期</p>
第十六條	附則	第十七條：附則	調整條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 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77年12月10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p> <p>三、證期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p> <p>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86年06月20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金融商品之揭露」。</p> <p>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92年12月25日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變更適用法源，予以修正。</p>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一次修改。</u></p>	<p>修訂沿革</p>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新增本程序制定之目的
壹·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新增本程序制定之法源依據
貳· 第一條	內容：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新增第四項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所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所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p>	<p>1. 調整條次</p> <p>2. 明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之二十為限。 (三)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新增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新增
第五條 第一項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或 <u>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調整條次
第五條 第二項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九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調整條次
		第十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新增
第四條 第一項	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覆核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 <u>辦理程序</u>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 <u>資金貸與時</u> ，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明定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 三款	<p>(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覆核。</p> <p>(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二、徵信：</p> <p>(一)<u>初次借款者</u>，<u>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u></p> <p>(二)<u>再次借款者</u>，<u>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u></p> <p>(三)<u>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u></p> <p>(四)<u>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u></p> <p>三、貸款核定：</p> <p>(一)<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u></p> <p>(二)<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三)<u>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u></p>	
第四條	<p>(四)簽約對保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六)保險</p>	<p>四、簽約對保：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六、保險：</p>	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新增
		<p>第十二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新增
		<p>第十三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第四條	<p>(七)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九)備查簿設立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刪除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p>	<p>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p>	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u>，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參·	<p>其他事項：</p> <p>二·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新增
第四條	<p>(十) 公開發行後之公告申報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p>	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八)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伍·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調整條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壹·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第0940006026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新增本程序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新增本程序制定之法源依據
貳·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調整條次
參·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1. 調整條次 2. 新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為背書保證。</p>
肆·	<p>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 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 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0.1%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含)為限。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u>第六條</u>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 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 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0.5%</u>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含)為限。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1. 調整條次 2. 為營運所需調高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p>
伍·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調整條次</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陸·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u>辦理背書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u></p> <p>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p> <p>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p> <p>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六、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1. 調整條次</p> <p>2. 明訂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九、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柒．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調整條次
玖．	<p>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調整條次
捌．	<p>公開發行之後的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p>	<p>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p>	調整條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依前開第一日至第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依前開第一日至第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六)<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玖·	<p>其他事項：</p> <p>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p> <p>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調整條次
玖·	<p>其他事項：</p> <p>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新增
拾·	罰則：	第十三條：罰則	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新增
拾壹·	實施與修訂：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調整條次
拾貳·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於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二次修改。	調整條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第六至九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STN LCD 面板及模組(限園區外經營)
10.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
11. LCD TV 液晶電視(限園區外經營)
12.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展延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特別股息
- 五、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行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75,324,888	260,723,788	8.31%
監 察 人	7,532,488	23,334,009	0.74%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段行建	17,308,893	0.55%
董 事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94,008,605	3.00%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庭禎	149,406,290	4.76%
獨立董事	劉英達	-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	-
監 察 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23,334,009	0.74%
監 察 人	曾耀樟	-	-
監 察 人	周志誠	-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236,950,24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2)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

2、尚未經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資料。